

证券代码：874799

证券简称：冠联新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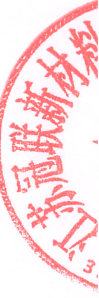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向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旨在满足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其资本实力和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云南众合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拟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对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取消监



事会、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五、《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董事的法定情形，且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正常交易，在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在此期间发生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科技



35000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基于独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我们认为该事项的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江苏冠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贵桥、张梓太、施利毅

2025年12月16日

